

证券代码：872893

证券简称：威易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或其附件；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现金资助除外）；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前款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前述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前述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合伙人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合伙人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将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交易事项；
-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二条 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

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介绍。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其他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的持有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审计委员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九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八条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